

正修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及 98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其後分別於民國 80 年 1 月更名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88 年 3 月更名為「正修技術學院」及 92 年 8 月更名為「正修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078,263,966 元(包括本校 98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設備款及租賃設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99 及 98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而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1.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6,524,748	\$7,211,632
銀行存款	102,826,612	65,389,092
定期存款	310,000,000	240,000,000
合計	\$419,351,360	\$312,600,724

上列專戶存款包括國科會補助專戶、軍訓教官薪資專戶、護理老師薪資專戶。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款	\$57,963,593	\$35,435,879
應收利息	2,545,254	1,663,974
其他	1,605,931	5,187,718
合計	\$62,114,778	\$42,287,571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王忠耀捐入獎助基金	\$1,305,913	\$1,291,632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44,797,417	44,255,582
利息收入	9,548	4,422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44,806,965)	(44,260,004)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564,856,707	\$-	\$-	\$-	\$564,856,707
土地改良物	72,121,302	-	-	-	72,121,302
房屋及建築	2,739,492,065	750,000	(5,414,925)	-	2,734,827,1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831,267	110,433,972	(29,235,153)	2,120,250	1,260,150,336
圖書及博物	162,485,637	19,725,261	(3,667,312)	-	178,543,586
其他設備	295,123,356	48,702,390	(9,340,736)	20,000	334,505,010
租賃資產	7,753,515	-	-	-	7,753,515
未完工程	-	10,498,800	-	-	10,498,800
成本合計	5,018,663,849	\$190,110,423	\$(47,658,126)	\$2,140,250	5,163,256,39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6,323,951	\$3,492,072	\$-	\$-	49,816,023
房屋及建築	594,774,850	60,332,668	(5,414,925)	-	649,692,5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4,625,197	127,740,770	(29,191,263)	535,794	893,710,498
其他設備	207,010,729	31,405,967	(9,325,736)	6,116	229,097,076
租賃資產	1,534,554	969,192	-	-	2,503,746
累計折舊合計	1,644,269,281	\$223,940,669	\$(43,931,924)	\$541,910	1,824,819,936
未折減餘額	\$3,374,394,568				\$3,338,436,460

上列本期移轉係取得受贈之固定資產原值及截至移撥日止之累計折舊金額。

98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564,856,707	\$-	\$-	\$-	\$564,856,707
土地改良物	72,121,302	-	-	-	72,121,302
房屋及建築	2,712,063,065	27,780,000	(351,000)	-	2,739,492,0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02,356,365	149,737,850	(75,262,948)	-	1,176,831,267
圖書及博物	145,268,988	21,493,050	(4,276,401)	-	162,485,637
其他設備	280,824,545	31,404,908	(17,106,097)	-	295,123,356
租賃資產	7,753,515	-	-	-	7,753,515
成本合計	4,885,244,487	\$230,415,808	\$(96,996,446)	\$-	5,018,663,84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353,927	\$3,970,024	\$-	\$-	46,323,951
房屋及建築	533,987,693	61,138,157	(351,000)	-	594,774,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8,653,573	121,234,572	(75,262,948)	-	794,625,197
其他設備	193,905,079	30,174,653	(17,069,003)	-	207,010,729
租賃資產	565,362	969,192	-	-	1,534,554
累計折舊合計	1,519,465,634	\$217,486,598	\$(92,682,951)	\$-	1,644,269,281
未折減餘額	\$3,365,778,853				\$3,374,394,568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9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67,353,632	\$17,107,790	\$(2,486,387)	\$-	\$81,975,03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5,453,426	\$13,130,712	\$(2,486,387)	\$-	56,097,751
未折減餘額	\$21,900,206				\$25,877,284

項 目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59,979,925	\$14,070,907	\$(6,697,200)	\$-	\$67,353,6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401,416	\$9,749,210	\$(6,697,200)	\$-	45,453,426
未折減餘額	\$17,578,509				\$21,900,206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年終獎金	\$36,915,393	\$35,964,199
利息	119,115	115,392
其他	13,265,930	18,312,317
合計	\$50,300,438	\$54,391,908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陽信商銀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自8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2年3月,年利率99學年為1.55%,98學年為1.295%	\$11,800,000	\$18,100,000
合作金庫	興建綜合大樓	信用借款	自88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4年3月,年利率99學年為1.61%,98學年為1.35%	24,400,000	30,700,000
陽信商銀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5月,年利率99學年為1.55%,98學年為1.235%	7,500,000	8,750,000
華南銀行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3月,年利率99學年為1.578%,98學年為1.39%	67,500,000	78,750,000
土地銀行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信用借款	自94年9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0年3月,年利率99學年為1.58%,98學年為1.38%	107,125,000	122,75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取得長庚段土地	信用借款	自9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2年10月,年利率99學年為1.52%,98學年為1.11%	168,750,000	189,000,000
小計				387,075,000	448,05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57,600,000)	(57,600,000)
合計				\$329,475,000	\$390,450,000

(1)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依教育部81.4.18台(81)技字第019728號函核備。

(2)興建綜合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82.7.20台(82)技字第040626號函核備。

(3)興建資訊館之貸款,分別依教育部85.9.21台(85)技(二)字第85516372號函及86.2.12

台(86)技(二)字第 85117961 號函核備。

(4)興建圖書科技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 90.3.12 台(90)技(二)字第 90022453 號函核備。

(5)取得長庚段土地，依教育部 94.2.14 台(94)技(二)字第 0940016606 號函核備。

(6)上述銀行借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7)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①舉債指數} &= \text{銀行借款淨額} / \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44,654,650) / 211,460,574 \\ &= 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②銀行借款淨額} &= \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 \\ &= (\text{短期銀行借款 } 57,600,000 + \text{應付款項 } 50,300,438 + \text{代收款項} \\ &\quad 34,918,112 + \text{長期銀行借款 } 329,475,000 + \text{長期應付款項 } 5,072,381 \\ &\quad + \text{存入保證金 } 270,000) - (\text{現金及銀行存款 } 419,351,360 + \text{應收款項} \\ &\quad 62,114,778 + \text{特種基金 } 1,305,913 + \text{存出保證金 } 39,518,530) \\ &= (44,654,650) \end{aligned}$$

③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贖餘款，贖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99 及 98 學年度之贖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223,873,579 元及-318,902,533 元，需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收支不足數，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初餘額	\$1,279,097	\$1,277,485
特種基孳息	12,535	1,612
小 計	1,291,632	1,279,09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1,279,097)	(1,277,485)
累積餘絀結轉	\$12,535	\$1,612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3,136,906,977	\$3,042,762,028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35)	(1,612)
學年度結餘	172,510,385	94,146,561
期末餘額	\$3,309,404,827	\$3,136,906,977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99 及 98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32,069,634 元及 30,420,798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98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2. 學雜費收入

項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學費收入	\$1,026,684,782	\$1,025,400,729
雜費收入	207,330,414	204,226,538
實習實驗費收入	20,342,800	20,417,600
合計	\$1,254,357,996	\$1,250,044,867

13.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補助收入	\$187,184,804	\$213,796,475
捐贈收入	11,431,953	7,471,334
合計	\$198,616,757	\$221,267,809

14.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人事費	\$131,313,561	\$121,567,609
業務費	51,070,790	44,139,705
維護及報廢	13,814,458	27,767,436
退休撫卹費	4,697,672	4,459,089
折舊及攤銷	52,370,470	52,562,158
合計	\$253,266,951	\$250,495,997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人事費	\$734,858,560	\$740,690,126
業務費	172,118,765	158,492,958
維護及報廢	29,880,261	35,063,766
退休撫卹費	27,371,962	25,961,709
折舊及攤銷	184,688,810	174,653,173
合計	\$1,148,918,358	\$1,134,861,732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	薪資	交通費
前任董事長	李金盛	\$910,000	\$-	\$546,000	\$75,000
現任董事長	鄭林雪娥	949,000	-	468,000	75,000
董事	李林海金	156,000	90,000	-	120,000
董事	李瑞益	156,000	-	468,000	75,000
董事	李瑞仁	660,400	-	-	-
董事	陳純雄	936,000	-	468,000	75,000
董事	林淑楓	-	135,000	-	105,000
董事	江春木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林仁崇	-	135,000	-	120,000
董事	王靖雅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楊宗樺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林仲晟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林忠雄	-	135,000	-	120,000
董事	謝忠明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楊宗文	-	135,000	-	120,000
董事	吳裕民	-	135,000	-	120,000
董事	梁瑋傑	-	30,000	-	-
監察人	邱重信	480,000	-	240,000	-
合計		<u>\$4,247,400</u>	<u>\$1,470,000</u>	<u>\$2,190,000</u>	<u>\$1,605,000</u>

(1)前任董事長李金盛於民國100年5月20日逝世，遺缺經董事會推選通過由原專任董事鄭林雪娥擔任，任期自民國100年5月21日起至102年3月5日止。

(2)鄭林雪娥擔任董事長，其專職董事一缺自民國100年5月21日起由董事李林海金任職，支領專職董事報酬，未再支領出席費。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關係
鄭林雪娥	董事長
龔瑞璋	本校校長
李偉山	本校副校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為本校借款保證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鄭林雪娥、龔瑞璋、李偉山	<u>\$387,075,000</u>	<u>\$448,050,000</u>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有關本校於民國 91 及 92 年度承接政府之委託研究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認定未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範疇，及本校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涉嫌違反「營業稅法」漏報銷售勞務，經裁罰營業稅本稅 1,271,762 元及罰鍰 5,087,048 元，合計應補徵之稅額為 6,358,810 元。本校因不服該核定內容，提出復查申請，業經財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台財訴字第 0990046676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重新核定結果，系爭標案收入可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原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罰鍰予以撤銷。

七、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計有下列資產提供予建教合作廠商作為履約之保證。

項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質押用途
存出保證金	\$14,823,605	\$8,155,500	履約保證

八、其他：無